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份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5月14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2栋6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景晓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等中介机构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46,158,4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65.29%。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通过并批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景晓军先生、景晓东先生、古元先生、牛京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于本次大会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会议实行累积投票制，对各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了单项表决：

1.1 选举景晓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6,161,000 股，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2，表决结果为当选。

1.2 选举景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46,152,000 同意股, 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2, 表决结果为当选。

1.3 选举古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46,151,000 同意股, 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2, 表决结果为当选。

1.4 选举牛京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46,151,600 同意股, 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2, 表决结果为当选。

(二)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通过并批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付昭阳先生、闵锐女士以及先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任期三年, 于本次大会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会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对各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了单项表决:

2.1 选举付昭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46,159,000 同意股, 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2, 表决结果为当选。

2.2 选举闵锐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46,159,000 同意股, 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2, 表决结果为当选。

2.3 选举肖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46,157,200 同意股, 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2, 表决结果为当选。

(三)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通过并批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师召辉先生和何小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任期三年, 于本次大会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会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对各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了单项表决:

3.1 选举师召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46,159,000 同意股, 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

所持股份总数的 1/2, 表决结果为当选。

3.2 选举何小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46,157,800 同意股, 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2, 表决结果为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14日